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查，未发现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的有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决议。

独立董事：仲明振、张玉利、郝颖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